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26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蔡萬建

上列受刑人因家庭暴力（殺人罪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家字第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萬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禁止實施家庭暴力行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萬建因家庭暴力（殺人罪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現在監執行中。茲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9條準用同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應命受刑人假釋期間內遵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2項第1至第6款所列一款至數款事項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9條、第38條第1項、第2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本院審核聲請人提出之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87231號函及所附該署臺北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家庭暴力罪出獄人觀護資料一覽表、檢察官執行指揮書、相關刑事判決、戶籍謄本、家暴犯犯案情節及輔導/治療摘要紀錄表、個案輔導記錄、家暴犯個案綜合資料表、家屬接納同意書等資料，認聲請人之本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並命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如主文所示事項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9條、第38條第2項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3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麗英
04 法官 陳麗芬
05 法官 陳銘璦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8 書記官 林穎慧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